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矿协标字[2018]1 号

关于征集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养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国冶金矿山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矿协字[2016]63 号），现开展 2018 年度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和范围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前提下，要符合现有产品和用户的需求实际，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体现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不照顾落后的原则。

协会会员企业、其他冶金矿山企业及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均可申请参加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

二、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要求

1. 标准选题应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对市场认可度高的新产品、反映技术创新、体现行业成果、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考虑。

2.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3.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的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认真填写申报材料《MMAC 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三、申报时间

团体标准申报是协会日常工作事务。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可随时提出申请，标委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在征集的项目中进行遴选，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批准立项，及时发布立项信息。

四、联系方式

标委会秘书处

张松波 电话：010-65129637 18611331406

秦洁璇 电话：010-65129637 13401189255

传 真：010-65131945

邮 箱：zkxtbwmsc@mpi1972.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邮 编：100711

附 件：MMAC 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MMAC 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是否采用快速 程序及其理由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参加单位 2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4. 是否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 委员会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秘书处 意见 年 月 日